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1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一九四之一
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鴻文

電話：089-672510#18

傳真：089-671793

電子郵件：gi07023@gi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民字第114001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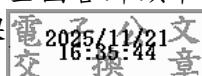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100A_11400100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」第
2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、
修正條文總說明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請臺東縣政
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114年11月7日綠鄉代議字第
11400010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



線

